

证券代码：836636

证券简称：金谷高科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原材料	50,000,000.00	4,262,842.40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无偿提供办公场地。 2、提供流动资金。	10,000,000.00	6,000,000.00	-
合计	-	60,000,000.00	10,262,842.40	-

## （二）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刘贤武	北京市海淀区	-	-
闫昕	北京市海淀区	-	-
北京恒盛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百泉庄 607 号 20 幢二层	有限责任公司	董吉森

## （三）关联关系

刘贤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闫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北京恒盛顺达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超 5% 股东控制的公司。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贤武、闫昕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贤武先生为公司提供办公场所，不收取公司费用，也无任何附加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贤武、闫昕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费用，也无任何附加条件，是无偿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及子公司与北京恒盛顺达商贸有限公司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时，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偏离独立第三方

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与控股股东刘贤武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刘贤武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嘉华大厦 B706（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089482 号】）、B704（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 0089485 号】）无偿租赁给公司，出租面积 311.98 平方米，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刘贤武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刘贤武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合同约定，续签的房屋租赁合同仍为无偿租赁。

2、实际控制人刘贤武、闫昕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预计发生额 10,000,000.00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交易的金额为准。

3、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金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北京恒盛顺达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经营所需豆粕、豆油、玉米等饲料原料拟交易金额为 50,000,000.00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交易的金额为准。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日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方免费提供公司办公场所，公司无需支付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无息为公司提供借款；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上述交易产品为公司及子公司采购经营所需豆粕、豆油、玉米等饲料原料，上述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产生不

利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